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延遲寄發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 (i)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主席)、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